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文件就要約作出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應在該綜合文件披露有關披露事項之資料：

額外披露

(1) 就該綜合文件「4.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節內容而言，以下段落將納入於第VI-3頁第(d)段之後：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除外股份承諾、除外債券承諾及可換股票據承諾；(ii)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外，概無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於要約相關期間買賣普通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2) 該綜合文件第VI-4頁「附錄六—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7.一般資料」一節第(b)段內容：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ii)IDG Technology；(iii)林先生；(iv)謝建平先生；(v)IDG Funds；(vi)Standard Gas；(vii)王先生；(viii)金世旗；(ix)Aquarius Investment；(x)盧熙先生；(xi)房超先生；(xii)華寶20-6期QDII信託；(xiii)華寶20-7期QDII信託；(xiv)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xv)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xvi)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 (xvii)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 (xviii) Sonic Gain Limited ; (xix)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xx)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及 (xxi)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應替換為：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ii)IDG Technology；(iii)林先生；(iv)謝建平先生；(v)IDG Funds；(vi)IDG-Accel Ultimate GP；(vii)Standard Gas；(viii)王先生；(ix)金世旗；(x)Aquarius Investment；(xi)盧熙先生；(xii)房超先生；(xiii)華寶20-6期QDII信託；(xiv)華寶20-7期QDII信託；(xv)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xvi)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xvii)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xviii)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xvix)Sonic Gain Limited；(xx)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xxi)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及(xxii)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3) 該綜合文件第VI-5頁「附錄六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7.一般資料」一節第(d)段內容：

「(d) 「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之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應替換為：

「(d) 「IDG-Accel Capital II、IDG-Accel Investors II及IDG-Accel Ultimate GP之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4) 該綜合文件第VI-8頁「附錄六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7.一般資料」一節第(q)及(r)段內容：

「(q) 安信融資及安信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r)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應替換為：

「(q) 盧熙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5棟3單元102號(郵編：100091)。

(r) 房超先生之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大望路甲6號(郵編：100025)。

(s) 安信融資及安信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t)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該綜合文件內所有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仍然不變。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得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審慎考慮該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